目 录

一、千阳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10

1.1 编制目的.....10

1.2 编制依据.....10

1.3 适用范围.....10

1.4 工作原则.....10

1.5 地震灾害分级.....11

1.6 体系衔接.....1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12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12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15

2.3 指挥部各应急组及职责.....16

2.4 震区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17

3 应急响应.....19

3.1 应急响应级别设定.....19

3.2 地震应急分级响应.....19

3.3 响应启动程序.....19

4 监测报告.....20

4.1 地震监测.....20

4.2 震情速报.....20

4.3 灾情报告.....20
4.4 临震应急.....21
4.5 灾害预防.....21
5 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22
5.1 应急启动、应急处置.....22
5.2 应急结束.....22
6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23
6.1 应急启动.....23
6.2 应急处置.....23
6.3 应急结束.....24
7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24
7.1 应急启动.....24
7.2 应急处置.....25
7.3 应急结束.....25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25
8.1 强有感地震应急.....26
8.2 平息地震谣传.....26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26
8.4 应对毗邻震灾.....26
9 恢复重建.....26
9.1 善后处置.....27

9.2 调查评估.....27
9.3 恢复重建.....27
10 应急准备.....27
10.1 队伍建设准备.....27
10.2 物资装备准备.....28
10.3 避难疏散准备.....28
10.4 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准备.....28
10.5 社会动员准备.....29
10.6 技术准备.....29
10.7 通信、电力与交通.....29
10.8 宣传、培训与演练.....30
11 其他事项.....31
二、千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32
1.1 编制目的.....32
1.2 编制依据.....32
1.3 适用范围.....32
1.4 工作原则.....33
1.5 灾害分级.....34
1.6 预案体系及衔接.....3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36

2.1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36
2.2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36
3 灾害救助准备.....43
4 信息报告和发布.....44
4.1 信息报告.....44
4.2 信息发布.....46
5 应急响应.....47
5.1 Ⅰ级响应.....47
5.2 II级响应.....51
5.3 III级响应.....53
5.4 IV级响应.....56
5.5 启动条件调整.....58
5.6 响应联动.....58
6 灾后救助.....58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58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59
6.3 冬春救助.....60
7 保障措施.....61
7.1 资金保障.....61
7.2 物资保障.....62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63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64
7.5 人力资源保障.....64
7.6 社会动员保障.....65
7.7 科技保障.....65
7.8 金融保障.....66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66
8 附则.....67
8.1 奖励与责任.....67
8.2 预案管理.....68
8.3 预案解释.....68
8.4 预案实施时间.....68
三、千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69
1.1 编制目的.....69
1.2 编制依据.....69
1.3 适用范围.....69
1.4 工作原则.....70
1.5 灾害分级.....71
1.6 预案体系衔接.....71
2 组织体系.....72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7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76
2.3 县指挥部专家组.....76
2.4 县指挥部工作组.....77
2.5 现场指挥部.....81
3 预防预警.....82
3.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82
3.2 地质灾害“三查”.....82
3.3 地质灾害监测.....82
3.4 预警发布.....83
3.5 预警行动.....83
3.6 险情分级.....85
3.7 险情处置.....86
4 响应机制.....86
4.1 响应分级.....86
4.2 灾情速报.....88
4.3 分级响应.....89
5 响应指挥与部署.....90
5.1 Ⅰ级应急响应.....90
5.2 II级应急响应.....94
5.3 III级应急响应.....95
5.4 IV级应急响应.....95

6 应急终止.....96
7 恢复重建.....96
7.1 善后处置.....96
7.2 调查评估.....97
7.3 恢复重建.....97
8 应急保障.....97
8.1 抢险队伍保障.....97
8.2 技术支撑保障.....98
8.3 应急物资保障.....98
8.4 救灾资金保障.....98
8.5 基础设施保障.....99
8.6 科学宣传保障.....99
9 预案管理.....100
9.1 预案编制.....100
9.2 预案演练.....100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101
10 附则.....101
10.1 奖励与惩处.....101
10.2 监督检查.....101
10.3 预案解释.....102
10.4 实施时间.....102

附件 1 千阳县地震应急指挥通讯录.....103
附件 2 千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通讯录.....105
附件 3 千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通讯录.....107
附件 4 千阳县2026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防治方案一览表...109
附件 5 千阳县应急救援队伍清单.....111
附件 6 宝鸡市应急救援队伍清单.....114
附件 7 千阳县镇村天通卫星电话调度记录表.....115
附件 8 千阳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118

千阳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系统评估地震风险，全面调查应急资源，加强应急监测体系、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应急组织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减少地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一方平安。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宝鸡市地震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千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对我县造成影响的邻市（区、县）地震灾害事件的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各级党委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级联动响应，强化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1.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上年生产总值3%以上的地震灾害。

本县境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百人死亡，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1.5.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

当本县境内发生6.5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百人死亡，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1.5.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

当本县境内发生5.5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

成数十人死亡，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1.5.4 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人员受伤及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本县境内发生4.5级以上、5.5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人死亡，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1.6 体系衔接

依据《宝鸡市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千阳县地震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县地震应急预案”），县地震应急预案是全县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应对本县地震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和行动指南。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依照本预案进行编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是全县最高抗震救灾应急组织机构，统一研判、组织、协调、指导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重大灾情随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其他成员单位组成。具体如下:

总 指 挥：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主管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

县人武部部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住建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供销联社、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电信千阳分公司、移动千阳分公司、联通千阳分公司、广电网络千阳分公司、人保千阳分公司、寿保千阳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同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

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部批准。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根据县地震局震情报告，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2）统一指挥县级有关部门和重灾各镇政府立即开展地震

抢险救援工作，同时派出地震现场指挥机构，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3）组织协调并指挥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人员迅速进行抢险救灾;

（4）组织和部署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

（5）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通告;

（6）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其他任务。

总指挥职责:

（1）接受政府应急救援部指挥，请示落实指令;

（2）审定并签发地震抢险救援应急预案;

（3）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

（4）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5）确定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和技术人员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

（6）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求援或配合地方政府应急工作;

（7）审定并签发向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告;

（8）审查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9）审批落实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副总指挥职责:

（1）负责指挥部日常应急工作;

（2）负责有关事项的审核;

（3）负责编写演练计划及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4）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现场安全监护;

（5）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及与外部救援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6）负责应急事件发生时组织、协助、协调进行应急处理;

（7）总指挥因故不在时，代替总指挥行使应急救援总指挥职责;

（8）负责现场安全监护工作，保障救援安全;

（9）负责应急工作考核;

（10）负责总指挥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传达落实县指挥部的命令和决策;

（2）处理县指挥部地震应急日常工作;

（3）协调、监督各部门和地震灾区镇政府的应急工作;

（4）收集、汇报和上报抗震救灾的有关情况，并负责草拟灾情简报与对外发布工作;

（5）负责震情监测预报工作。

2.3 指挥部各应急组及职责

指挥部设综合联络组、救灾安置组、震情信息组、工程抢险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等 7 个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1）综合联络组：由县政府办牵头，县委办等部门参加。

负责承办指挥部会议;统一收集、汇总各种信息并负责传送;负责指挥部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组织指挥部新闻发布会，起草指挥部公告;负责震区现场指挥部、各镇政府、县级部门应急机构联系;负责接待县外有关人员的物资接收、发放等;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救灾安置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供销联社等部门参加。

负责组织人员疏散，设置避难场所、救灾物资供应点，提供食品、饮水、医药等物资，组织开展危房鉴定。

（3）震情信息组：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千阳县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人员等参加。

负责组织震情监测、震情趋势判断;负责组织地震宏微观异常收集、调查、落实、上报工作;负责灾害范围、等级确定和灾情评估。

（4）工程抢险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地

震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

负责组织抢修供水、供电、供气设施；负责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恢复；负责组织监控火灾、水库、病毒、易燃易爆物品，防止不安全事故；负责组织灾情调查。

（5）通信保障组：由县工信局牵头，县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负责通讯工程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指挥部及灾区通信畅通。

（6）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负责设置医疗点、伤病员的医疗救助、重伤员的转移；组织全县医疗资源赴灾区参加现场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开展震区防疫工作。

（7）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县地震局等部门参加。

负责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动态的报道，及时平息各种地震谣言；负责做好县外媒体记者采访接待工作；组织信息发布会，及时向市级以上媒体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正确引导群众应对地震灾害。

2.4 震区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地震发生在县城主城区内，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指挥；

地震发生在辖区其他镇域内，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设立震区现场指挥部。

2.4.1 震区现场指挥部组成

指　　挥：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一名副总指挥担任。

副 指 挥：震区镇长和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成　　员：县指挥部各应急组人员

2.4.2 震区现场指挥部职责

（1）迅速执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2）及时组织抢救、自救、互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3）迅速设置医疗点和救灾物资供应点，提供急救医疗、食品、饮水等;

（4）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灾区内外特别是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

（5）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交通等设施，保证灾区用水、用电，优先保证救援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伤病员的救助;

（6）严密监控火灾、病毒、放射性污染、易燃、易燃易爆物品，及时扑灭易发火灾，制止病毒、易燃易爆气体的泄漏;

（7）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做好震情、灾情的正面报道，及时平息各种地震谣言;

（8）加强灾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9）配合市、县地震部门开展现场震情监测、震灾调查和地震科学考察，做好震后地震活动趋势判断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级别设定

（1）应对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Ⅰ级响应，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Ⅱ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启动Ⅲ级响应。

（2）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2 地震应急分级响应

（1）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较大地震及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3 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Ⅰ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地震局报告地震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提出响应级别和抗震救灾的初步建议。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分别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地震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提出响应级别和抗震救灾的初步建议。县指挥部先行自动按照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省人民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后，

按省政府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符合II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告地震急救和灾情部署判断意见。

符合III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由县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在省市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应制定地震监测规划，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烈度速报台网等建设，优化台网布局，加强地震监测，视震情形势加密观测次数，做好震情、余震跟踪工作，及时对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县内有感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立即与市地震局取得联系进行核实，快速完成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报县政府，同时通报地震发生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经济和社会影响等。

地震灾害发生后，震区镇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

迅速启动地震灾情速报网收集地震灾情并进行速报。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上一级地震、应急、民政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县政府和市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县公安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工信局、教体局、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指挥部。

4.4 临震应急

县政府按照省、市政府规定程序发布临震预报后，所在镇人民政府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通报震情变化；

（2）县、镇人民政府发布避震防范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3）责成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生产经营单位立即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4）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5）采取维护社会稳定措施；

（6）县消防救援大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各行业救援队伍等进入待命状态；

（7）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准备工作。

4.5 灾害预防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根据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地震活动趋势，组织有关部门：一是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组织对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三是对危险建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四是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五是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评估，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六是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七是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5 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5.1 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1）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迅速将震情按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地震局，同时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发布，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2）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受灾镇人民政府迅速按照各自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启动应急响应，限期处置；

（3）县政府将应急响应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全面开展抗震救灾。

5.2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余震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县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6.1 应急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迅速将震情按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地震局，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2）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县政府迅速按照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

（3）县政府将应急响应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对灾区进行抗震救灾，必要时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灾区进行支援。

6.2 应急处置

（1）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并抄报市地震局，提出应急措施和建议;

（2）指挥部立即研究决定抗震救灾中的重大问题:

①根据县政府决定宣布进入震后应急期的范围、起止时间;

②协调千阳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抢险救灾;

③立即调派医疗救护、工程抢险、通信保障等救援队伍赶赴灾区;

④部署灾区饮用水和食品供给、伤员转移、物资调运、灾区内外交通保障;

⑤根据需要派出地震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震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和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尽快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及时抽调人员奔赴灾区进行抗震救灾;

（4）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配合市地震局，做好地震现场监测，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

（5）指挥部办公室依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

6.3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余震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指挥部宣布应急期结束。

7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7.1 应急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2）县政府立即启动地震应急响应，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

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县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对灾区进行支援。

7.2 应急处置

（1）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并抄报市地震局，提出应急措施和建议;

（2）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了解灾情，报县政府和指挥部;

（3）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民政局按各自渠道收集灾区受灾情况，指挥部及时汇总灾情并上报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4）县级有关部门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和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尽快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及时抽调人员奔赴灾区进行抗震救灾;

（5）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配合市地震局，做好地震现场监测，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

（6）镇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全面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7）镇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

7.3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受灾镇人民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强有感地震应急

本县境内发生小于4.5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地震局上报震情。

震区镇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县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地震应急工作。

8.2 平息地震谣传

当县内某地出现地震谣传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应及时上报县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起因。县政府应组织公安、地震、宣传等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宣传，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要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及时与市地震局沟通，应急管理局要做好各种应急戒备工作，并将应急戒备情况上报县政府。

8.4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县毗邻市、县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对我县造成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根据情况，建议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恢复重建

9.1 善后处置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工作。

9.2 调查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发生概率、产生影响、生态环境影响、疫情防控、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配合市地震局现场工作队开展地震宏观烈度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工作，提供灾害损失预评估结果。

9.3 恢复重建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原则，指挥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10 应急准备

10.1 队伍建设准备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专业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搜寻与救护队、医疗救

护与防疫救护队等专业领域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搜索、营救和医疗救护培训、训练、演练和考核工作，提高队伍抢险救援能力。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负责与县政府有关部门合理配置专业技术力量，提高全面、科学、准确评估地震灾害损失能力。各镇人民政府要成立地震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加强培训，保证地震灾害发生后，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能及时赶赴灾区。

10.2 物资装备准备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供销联社、县工信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利用国家、省、市、县物资储备库等方式形成县级各类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网络，按照实际需求增加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种类，增大物资装备储量，建成规模适度的县级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保障抗震救灾急需物资。

10.3 避难疏散准备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确保所有人员能够得到安全疏散。

10.4 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准备

指挥部要建立完善年度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制度等内部工作制度和规程。各成员单位完善相关

措施，加强常态下相互间沟通与协调机制，提高非常态下协同配合能力。开展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地震应急信息平台和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各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要互联互通。

10.5 社会动员准备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建立企事业、社会团体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的社会动员机制。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10.6 技术准备

县科协要设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研究专项课题，积极扶持有关部门、科研单位开展应急救援领域课题研究，组织研发相关技术装备。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应建设和完善地震应急救援技术系统，为地震灾害应对提供科技支撑。

10.7 通信、电力与交通

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对于已建或拟建专用通信网单位，与电信部门及时沟通、协商，明确应急通信保障中各自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协同运作。

县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县供电分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

电力调度系统抗震能力建设及电力运营管理，保障抗震救灾电力供应。

县交通局要加强公路运输方式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注重各种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

10.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文化广播电视、科协、住建、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最大程度公开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及地震应急预案，增强防震减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地震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1）县、镇人民政府都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特点定期组织各级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进行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2）各类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防震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体局对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镇人民政府及交通、水利、教育、卫生、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单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水库堤坝等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组织地震应急演练。学校、医院、居委会、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等，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地震应急演练。危

险区所在单位要制定应急戒备方案并适时举行地震应急实战演练。

11 其他事项

（1）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从实际情况出发，编制或修订本镇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本预案由千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千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指示，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系统评估自然灾害风险，全面调查应急资源，加强应急监测体系建设、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减少自然灾害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一方平安。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宝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宝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千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千阳县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

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以预防为主，从注重救灾救援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努力实现对各类灾害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镇政府按照自然灾害级别组织应对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机构。当自然灾害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应对工作负责。镇政府依法做好所辖区域自然灾害应对有关工作。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园区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纳入属地管理范畴。

坚持高效协同、综合应对。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协同应对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应对转变，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以及社会力量的特长优势，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自然灾害应对体系。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自然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灾害分级

自然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Ⅰ 级）:

a、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

d、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1万人以上。

（2）重大（Ⅱ 级）:

a、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00

户以下;

d、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较大（III 级):

a、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以上、500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或60户以上、500间或150户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4）一般（IV 级）

a. 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200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或15户以上、200间或60户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1.6 预案体系及衔接

依据《宝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千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是全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应对本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和行动指南。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依照本预案进行编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主任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为：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保险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2.2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减灾委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活动。

2.2.2 县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传达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负责落实县减灾委指令，及时传达给有关成员单位，并协调解决救灾工作相关问题；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分析灾区形势，评估

灾情，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工作意见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镇、村开展抗灾救灾工作；联系新闻单位对灾情、救灾工作进行报道，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2.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助县减灾委办公室发布灾情信息；组织新闻单位对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县纪委监委：做好救灾款物使用管理的监察工作，对灾害救助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个人或工作不力、贻误工作的单位调查追责。

县发改局：负责收集汇总全县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及时争取应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公路等应急恢复重建项目中省补助资金。做好全县城镇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及时争取相关项目的中省预算内资金；负责组织救灾粮源，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救灾用粮出库、加工计划，积极配合做好救灾粮的调运工作。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的监测分析，必要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县教体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学校恢

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本系统社会事业因灾造成的损失评估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应急必需品（饮用水、方便面等）的供应；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采购恢复重建有关建材等物资。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协调组织灾区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和交通秩序的维护，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测，指导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监测，提出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意见；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地震应急行动，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灾害调查，配合开展损失评估等工作；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并组织开展预案的演练；协调组织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救助，负责查核灾情，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管理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各镇政府组织危险区域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农村居民毁损房屋的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和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并指导各镇救灾捐赠工作；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运；组织

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损失评估；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次生事故的评估、应急救援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财政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安排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预算，审查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和效益，及时拨付中央和省、市救灾资金并对救灾款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收集、汇总国家政权机关的办公用房损毁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协助政府做好国家政权机关办公用房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评价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理。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土地资源和矿山资源损失的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与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负责调查灾区生态环境现状，及时报告生态破坏情况，指导做好灾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动态监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指导实施保护和改善环境工程，提供灾区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等资料。

县住建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城市房屋安全鉴定工

作，组织开展危险房屋鉴定，指导危险房屋治理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规划、选址；参与减灾工作政策的制定，负责组织和指导有关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工程建筑设计与建设。

县交通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协调、组织和指导修复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交通运输畅通；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运送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设备；协助打捞工作；做好因灾造成交通设施损失的评估。

县水利局：参与汛旱灾情会商和评估；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村应急供水工作；协调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做好因灾造成水利设施损失的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水土流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承办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有关科普宣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农作物灾害的预测预报；配合做好种子等农用物资储备，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和设施农业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牲畜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损失的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牲畜疫情的监测、预警、防治方案制定、防御研究以及科普宣传；全面负责全县农田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计等工作，适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上报工作动态和灾情，并向县统计局、水利局

等部门共享统计信息。

县林业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全县森林火灾、林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因灾造成林木和自然保护区损失的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负责沙尘暴、森林火险、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防治。

县卫健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应急处置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实施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做好因灾造成卫生计生系统社会事业经济损失的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灾情发布、抗灾救灾先进事迹宣传相关落地工作；负责灾区广播电视设施恢复，开展因灾造成广播电视设施损失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制定；依托广播电视渠道组织开展减灾科普宣传教育。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民政领域法规政策，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受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工作；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助力救灾基层工作开展；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福利与权益，指导慈善捐助等相关救灾支持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救灾相关任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县生产领域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

和社会捐赠物资的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的质量监管；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

县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数据；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提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办理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县气象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提供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和监测情况气象信息资料，对洪涝、干旱、雪灾和风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等各种应用技术、学术交流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上级军事机关参加抢险救灾；根据需要，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武警中队：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部队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秩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指导和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畅通；做好因灾造成电力设施损失的

评估工作。

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县红十字会：开展现场急救、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及宣传；做好救灾捐赠款物接收使用，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做好和省、市红十字会的对接，根据灾情级别申请省、市红十字会救援队支援，并做好救援队与我县相关部门的协调。

县慈善协会：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保险公司：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损失核查定损及赔偿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应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开展行动，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政府及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

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行动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

（5）向县政府、县减灾委负责人报告预警行动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预警行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镇政府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有关上级部门。

4.1 信息报告

（1）灾情初报。各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初步情况，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1小时。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镇政府报告后，在1小时内完成审核、灾情数据汇总工作，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县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

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应严格遵循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初步信息，后续根据核查认定结果及时核报修正，坚决杜绝信息迟报、漏报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要牵头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对接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共享人员核查数据；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立即组织开展多部门信息比对，并视情开展跨镇、跨部门会商研判。

若部门间数据存在不一致，或对人员伤亡定性存在争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2）灾情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各镇政府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镇政府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每天10时前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镇政府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镇政府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将全县汇总数据（含分镇灾情数

据）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对干旱灾害，各镇政府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5）县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县减灾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和核定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数据，通报灾情信息，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减灾委办公室或县应急管理局要主动通过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公众号、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3 发布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Ⅲ级及Ⅲ级以上启动条件的，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协调组织发布灾情信息。其他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信息的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4 发布内容

县减灾委办公室与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部门会商后，主要发布三项内容:

（1）县减灾委办公室预警信息及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指标。

（3）抗灾救灾的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灾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县委、县政府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要决策和部署，抗灾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抗灾救灾工作安排。

5 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各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本预案设定Ⅰ、Ⅱ、Ⅲ、Ⅳ四个响应等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灾害损失达不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响应条件的一般自然灾害，由各镇政府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抗灾救灾工作，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

d.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1万人以上。

（2）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领导、协调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灾情研判

县减灾委召开灾情会商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镇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灾情核查

县减灾委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3）灾情上报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09:00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各镇政府每日10:00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减灾委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12:00前汇总灾害信息，报省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

（4）救灾款物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地镇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交通等部门做好运力保障。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损失核查及理赔工作。

（5）交通管制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场供应与灾后重建

县发改局和县农业农村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信局做好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等生产供应。县住建局指导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村应急供水等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救灾捐赠

县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县民政局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向灾区捐赠活动。县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和县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接收的捐赠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

（9）综合评估

灾情稳定后，根据中、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受灾地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协调配合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响应的终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因灾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d.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2）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灾情研判

县减灾委办公室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核查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

（3）灾情上报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09:00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各受灾地镇政府每日10:00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减灾委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12:00前汇总灾害信息，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

（4）救灾资金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地镇政府申请和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交通等部门做好运力保障。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损失核查及理赔工作。

（5）交通管制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场供应与灾后重建

县水利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村应急供水等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救灾捐赠

县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县民政局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向灾区捐赠活动。县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接收的捐赠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

（9）协调配合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响应终止。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

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以上、500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或60户以上、500间或150户以下;

d.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或委托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灾情研判

县减灾委办公室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

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灾情上报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救灾资金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地镇政府申请和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交通等部门做好运力保障。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损失核查及理赔工作。

（5）抢险救灾

县水利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村应急供水等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综合评估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评估、核定灾情。

（8）协调配合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响应终止。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200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或15户以上、200间或60户以下;

d.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2）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有关协调指导工作。抗灾救灾工作主要由灾害发生地镇政府组织。县减灾委办公室及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通联值守

县减灾委办公室和镇政府保证通信网络24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2）灾情核查

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由县减灾委办公室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3）灾情上报

各镇政府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灾情通报

县减灾委办公室每日11:00时前汇总灾情信息，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向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5）救灾资金

根据受灾地镇政府的申请，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损失核查及理赔工作。

（6）医疗救助

县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新闻发布

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做好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8）协调配合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终止。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镇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强化灾情发展趋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县级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镇政府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

6.1.3 根据各镇上报的资金申请以及核定的需救助人员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倒损住房核定，建立倒损住房需重建台账，逐级上报备案。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6.2.2 灾区各级政府根据灾情和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政策支持、组织实施等。

6.2.3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镇倒损住房恢复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灾情评估情况，按照中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县财政局会商后下达恢复重建资金的预算。

6.2.4 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村住房、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业务功能，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5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

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涉及的移民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6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县级政府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和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7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各类灾害因素，对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水平，确保安全。

6.2.8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镇减灾委应通过实地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2.9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1 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下旬前统计、评估本行

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组织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于10月2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6.3.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10月25日前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冬春救助资金请示，并根据受灾镇上报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3.3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政府应急管理局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发放。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3.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根据受灾镇申请视情调拨县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委和县政府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宝鸡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县财政预算。

7.1.1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研判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原则预拨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镇申请，对灾情和救灾资金进行核定，以满足灾害救助工作资金需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7.1.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镇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该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政府应参照中省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更新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

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工信局组织协调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第一时间采集、统计、报告灾情信息，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委和县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为灾情核查和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保障。

7.4.2 县委和县政府要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依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和要求，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委和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深入贯彻落实全县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健全覆盖县、镇、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2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设立区域性救援中心。发挥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3 加强各类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林业、地震、气象、测绘、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有序参与，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工作。

7.6.2 建立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推动保险业强化减灾救灾工作，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畅通自然灾害服务保障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时效，提升自然灾害应对保险保障能力。

7.6.4 充分发挥镇党委和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县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组织指挥体系，整合应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搭建县域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平台。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县级部门及本地专家力量，开展县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完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符合县域实际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

7.7.3 支持和鼓励本地企业及社会组织开展灾害防治相关科研攻关与技术装备研发，深化县企协作及与外部技术支撑单位的合作，加强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推广适配县域的防灾减灾实用技术。

7.8 金融保障

7.8.1 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等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7.8.2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民生保险、居民住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探索推动综合性巨灾保险。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7.9.1 加强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发挥综合减灾示范引领作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积极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

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9.2 组织开展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9.3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根据灾害发生特点，适时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职责，或者阻碍、干扰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预案管理

县级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镇政府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各镇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千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指示，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系统评估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全面调查应急资源，加强应急监测体系建设、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一方平安。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宝鸡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千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千阳县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调查、应急救援及处置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以预防为主，从注重救灾救援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努力实现对各类灾害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各镇政府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级别组织应对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机构。当突发地质灾害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镇政府依法做好所辖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对有关工作。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纳入属地管理范畴。

坚持高效协同、综合应对。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协同应对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应对转变，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以及社会力量的特长优势，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体系。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

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四级。

险情灾情等级	险 情	灾 情
特大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大 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中 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小 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1.6 预案体系衔接

依据《宝鸡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千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应急预案是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应对本县突发地质

灾害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和行动指南。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照本预案进行编制。

2 组织体系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长：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长

县武警中队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中国电信千阳分公司、中国移动千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千阳分公司、广电网络千阳分公司、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

责如下:

县委宣传部: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灾情及抢险救灾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谣言。强化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与通报,指导涉事单位做好网上舆论处置,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工作。

县人武部: 根据灾情,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抢险救灾行动;根据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申请,向上级军事机关报告,请求相关部队参与救灾;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行动。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千阳应急救援队及驻千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负责灾害发生地及重要场所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县级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牵头统筹协调灾后重建的重要事项。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成品储备粮油、县级主要商品等救灾粮食和物资的出库调运。

县教体局: 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负责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指导协调全县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灾害发生地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组织对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突发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灾害、事故进行抢险救援；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县财政局：研究制定县级财政支持救灾工作财政政策，按规定下达地质灾害救灾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排查及现场抢险救援技术指导等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地质灾害成因和责任认定；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应急值班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县住建局：指导灾害发生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交通局：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桥梁等，协调保障救灾车辆快速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做好应急

救援物资和人员运力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检查指导和巡查灾害发生地防洪、供水、灌溉等重要设施安全；负责灾害发生地县属重大水利工程和设施应急抢险及恢复重建，指导灾害发生地重要水利设施应急抢险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险情。

县文旅局：指导协调疏散安置灾害发生地游客。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开展心理援助行动；严密监控疫情，开展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疫情发生；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协调市县外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速报；衔接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大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汇总分析有关情况；

县气象局：强化气象监测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上报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息，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电信千阳分公司、移动千阳分公司、联通千阳分公司：负责灾害发生地的应急通信保障，抢修恢复因灾受损的通信设施。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害发生地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损毁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

力供应。

2.1.2 县指挥部职责

统筹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了解和掌握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指挥协调对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各种抢险抢修行动；组织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执行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落实县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速报，负责安排部署成员单位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和日常值班工作，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织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汇集、分析、上报，组织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和地质灾害损失评估工作；负责承担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两位副主任分别由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2.3 县指挥部专家组

县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根据地质灾害应急需要从省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和当地专家队伍中聘请，主要职责是：

（1）承担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决策的技术咨询；

（2）向县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3）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4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需要，下设10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可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县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县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县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灾情调查组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研判以及应急调查工作。开展灾后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后发生地气象监测和预警；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并编制应急调查报告；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

指导；负责有关调查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负责灾情调查核查和评估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指导灾害发生地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调用、征用大型工程机械和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生活保障组

由灾害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和西安铁路局千阳站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和监督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对受灾民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抚慰；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害发生地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害发生地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6 交通运输组

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西安铁路局千阳站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7 供应保障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

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等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对基础设施开展加固重建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武警中队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害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害发生地指挥场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害发生地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9 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旅局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全天候监测、研判、引导涉灾舆情，澄清不实信息，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制定科普方案，多载体普及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知识，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建立记者联络机制，规范采访管理保障，引导媒体客观报道；统筹信息发布，审核材料确保权威准确；加强跨部门协同，收集汇总信息，配合灾后宣传及属地宣传动员；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0 恢复重建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害发生地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修复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现场指挥部

2.5.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当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县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总指挥长担任，或由县委、县政府指定专人担任，并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现场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5.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指导、协助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与镇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及参与救灾的军队、武警等进行沟通、联络和协调，组织抢险救援，及时传达县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了解掌

握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县指挥部汇报并提出有关措施和建议；帮助镇政府解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预防预警

3.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队伍对全县开展以镇为单元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底数，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建立全县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3.2 地质灾害“三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地质灾害隐患。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具备地质灾害勘查资质的技术队伍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稳定性和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督导与巡查，对疑似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和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当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

3.3 地质灾害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专

结合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网络及信息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按年度对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年度监测报告应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监测点的分布与监测数据应与应急管理部门适时共享。

3.4 预警发布

3.4.1 信息研判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提供的降水、河道流量、气温、地震等数据信息，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将结果报送至县指挥部。

3.4.2 预警发布

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局与县气象局联合向社会公众发布，内容涵盖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及影响范围等。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度。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需强化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依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3.5 预警行动

3.5.1 蓝色预警行动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自然资源局及预警区内镇政府应做

好应急值班工作，密切跟踪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镇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

3.5.2 黄色预警行动

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自然资源局和预警区内镇政府要加强应急值班工作，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资料的收集，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准备，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镇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必要时，及时组织预警区域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3.5.3 橙色预警行动

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自然资源部门分管领导和预警区内镇政府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会同气象、水利部门收集逐6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加强群测群

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镇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必要时，及时组织预警区域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3.5.4 红色预警行动

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自然资源局和预警区内镇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会同气象、水利部门收集逐1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前置预警区。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前置预警区，加强对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镇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组织区域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撤离避让，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

3.5.5 预警行动转换和结束

预警行动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预警响应结束。

3.6 险情分级

（1）特大型（红色预警）：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大型（橙色预警）：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中型（黄色预警）：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4）小型（蓝色预警）：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7 险情处置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派出专业技术队伍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研判发展趋势。镇政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实施危险区管控，采取排危除险等措施控制险情进一步发展，并将紧急避险人数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靠前驻防，做好预案、物资等应急救援准备。

县政府责成辖区内镇制定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包括组织体系、责任分工和险情处置具体流程等，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改完善。

4 响应机制

4.1 响应分级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大型（Ⅰ级响应）、大型（Ⅱ级响应）、中型（Ⅲ级响应）、小型（Ⅳ级响

应）地质灾害四级。

险情灾情等级	险 情	灾 情	响 应级别
特大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Ⅰ级
大 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Ⅱ级
中 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Ⅲ级
小 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Ⅳ级

4.2 灾情速报

4.2.1 应急值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在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险情等信息渠道畅通，做好灾险情统计汇总上报，随时掌握实时灾险情情况，及早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区域和不同等级，提出科学防灾减灾对策。

4.2.2 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灾险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并抄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县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分别向同级党委、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险情信息后，应相互通报。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汇总信息，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一旦出现突发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调处置。

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出现的地点、时间、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2.3 先期处置

县政府及所属部门、镇政府和村委会（社区）及有关责任单

位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情况紧急时，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4.3 分级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应对。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由市政府负责协调应对。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按《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暂行）》规定，由省政府负责协调应对。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Ⅰ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指挥部提出Ⅰ级响应级别建议，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启动。做好地质灾害的前期处置工作，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指挥部提出Ⅱ级响应级别建议，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启动。做好地质灾害的前期处置工作，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3.3 Ⅲ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Ⅲ级响应级别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做好地质灾害的前期处置工作，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3.4 Ⅳ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Ⅳ级响应，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响应指挥与部署

5.1 Ⅰ级应急响应

5.1.1 指挥与部署

（1）县指挥部及时向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命令，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县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部署会议，灾害发生地镇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以异地视频方式参加并汇报灾情和救灾需求，会上对抢险救灾作出安排部署。

（3）县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县指挥部领导带领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抢险救

灾工作。

（5）县指挥部及时在县级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6）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和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情况。

5.1.2 应急处置措施

县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救灾需要，应及时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灾害发生地政府和县指挥部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灾情调查组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汇总和灾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工作；负责灾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灾害发生地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灾情调查组对灾害发生地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调查，并对周边次生地质灾害隐患实时监测预警。交通运输组汇总灾害发生地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

（2）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指导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重点排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对行动不便者实施“一人一策”转移，调配无障碍车辆及专人监护，严防遗漏、二次受伤；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灾害发生地及周边驻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生命

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害发生地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及时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血浆等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组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协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组及时对灾害发生地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负责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害发生地运输线路通畅；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和救灾物资及时抵达，确保受灾群众和危重伤员及时转移。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相关企业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

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尽快恢复灾害发生地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救治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害发生地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

（8）社会治安保卫。社会治安组督促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损失评估。灾情调查组调查灾害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信息发布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密切关注网上网下舆论动态，配合做好地质灾害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

（11）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

指导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2 Ⅱ级应急响应

5.2.1 指挥与部署

（1）县指挥部及时向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和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县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召开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部署会议，灾害发生地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以异地视频方式参加并汇报灾情和救灾需求，会上对抢险救灾作出安排部署。

（3）县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县指挥部带领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5）县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6）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和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抢险救灾情况。

5.2.2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灾情和救援工作需要，参照Ⅰ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5.3 Ⅲ级应急响应

5.3.1 指挥与部署

（1）县指挥部及时向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和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县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召开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部署会议，灾害发生地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以异地视频方式参加并汇报灾情和救灾需求，会上对抢险救灾作出安排部署。

（3）县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县指挥部带领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5）县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6）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和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抢险救灾情况。

5.3.2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灾情和救援工作需要，参照Ⅰ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有关条款执行。

5.4 Ⅳ级应急响应

5.4.1 指挥与部署

四级响应由县级启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县级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灾害监测、调查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灾情核查、宣传报道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有关情况。

5.4.2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灾情和救援工作需要，参照Ⅰ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6 应急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害发生地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分级响应要求，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照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县、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偿；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工作。

7.2 调查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发生原因、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7.3 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7.3.1 恢复重建规划

中型、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3.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对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8 应急保障

8.1 抢险队伍保障

县、镇政府和涉灾部门（单位）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镇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

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8.2 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通信、计算机、遥感等信息设备，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地质灾害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评估的快速反馈。同时要发挥好专家团队作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监测判断、紧急救援、灾害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

各有关单位和机构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预测、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3 应急物资保障

由县发改局牵头，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以及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更新。

8.4 救灾资金保障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和应急救灾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应急救援领域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分

级负担，由县政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和应急救灾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承担单位。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局指导、协调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质灾害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害发生地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西安铁路局千阳站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8.6 科学宣传保障

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牵头，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镇村积极参与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中小学把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县、镇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参照市级预案，制定本县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印发实施。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单位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质灾害应急相关工作内容，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2 预案演练

县政府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重点区域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镇政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要加强指导检查，督促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单位，水、电、路、

信、气等基础设施单位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积极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有关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县、镇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当出现《千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相应情形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10 附则

10.1 奖励与惩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监督检查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镇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

善地质灾害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千阳县地震应急指挥通讯录

机构名称	应急职务	职务/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指挥部	总指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金伊博	4241139
	副总指挥	县政府主管副县长	齐娟娟	4241139
		县公安局局长	王正中	4242971
		县人武部部长	邵成立	8956251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晓春	4241481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宝珍	4241096
		县住建局局长	贺建刚	4241719
		县发改局局长	高文成	4241461
应急指挥办公室	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宝珍	4241096
	副主任	县住建局局长	贺建刚	4241719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林晓峰	4245833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4241339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4242237
		县人武部		8956250
		县公安局		4249650
		县委社会工作部		4249073
		县发改局		4241228
		县财政局		4241042
		县审计局		4241242
		县人社局		4241613
		县住建局		4241061

	县民政局	4241768
	县教体局	4241116
	县交通局	4241243
	县自然资源局	4241026
	县水利局	4241635
	县卫健局	4241861
	县医保局	4241156
	县应急管理局	4245833
	县工信局	4241574
	县总工会	4241848
	县红十字会	4242198
	县文化和旅游局	4241292
	县供销联社	4241908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4241273
	县统计局	4242011
	县气象局	4241336
	县市场监管局	4241705
	县武警中队	4241905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41450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	4241704

附件2

千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机构名称	应急职务	职务/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县减灾委员会	主任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齐娟娟	4241139
	副主任	县人武部副部长	袁　明	8956253
		县政府办主任	杨晓春	4241481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宝珍	4241096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4241339
		县纪委监委		4241035
		县发改局		4241228
		县教体局		4241116
		县工信局		4241574
		县公安局		4249605
		县应急管理局		4245833
		县财政局		4241042
		县自然资源局		4241026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4241273
		县住建局		4241061
		县交通局		4241243
		县水利局		4241635
		县农业农村局		4241052

	县林业局	42410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41075
	县卫健局	4241861
	县文化和旅游局	4241292
	县民政局	4241768
	县统计局	4242011
	县气象局	4241336
	县人武部	8956250
	县武警中队	4241905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41450
	县交警大队	4241442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	4241704
	县红十字会	4242198
	县慈善协会	4245638
	中国电信千阳分公司	4241463
	中国移动千阳分公司	13991720001
	中国联通千阳分公司	18691729007
	广电网络千阳分公司	8690214
	保险公司	人保公司：4241686 人寿公司：4245123

附件3

千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机构名称	应急职务	职务/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指挥部	总指挥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齐娟娟	4241139
	副总指挥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袁　明	8956253
	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向军	4241391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宝珍	4241096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军	4245134
		县消防救援大队长	王　康	4241450
		县武警中队队长	刘　宇	4241905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4241339
		县人武部		8956250
		县武警中队		4241905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41450
		县发改局		4241228
		县教体局		4241116
		县工信局		4241574

	县公安局	4249650
	县民政局	4241768
	县财政局	4241042
	县自然资源局	4241026
	县住建局	4241061
	县交通局	4241243
	县水利局	4241635
	县文旅局	4241292
	县卫健局	4241861
	县应急管理局	4245833
	县气象局	4241336
	中国电信千阳分公司	4241463
	中国移动千阳分公司	13991720001
	中国联通千阳分公司	18691729007
	广电网络千阳分公司	8690214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	4241704

附件4

千阳县2026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防治方案一览表

序号	数据库编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险情等级	体积 10^4m^3	灾害情况								稳定性	撤离信号	防治措施	镇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村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监测人及联系电话	监测方法	撤离方向及路线
							户数（户）	人口（口）	房屋（间）	耕地（亩）	林地（亩）	果园（亩）	道路（km）	其它								
1	6103281010000201	闫家阴坡滑坡	崔家头镇黄里村闫家阴坡组	黄土	小型	402.5	11	39	43	80					不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避让，植树种草，地表排水	王文刚 13571757397	赵华明 18292741059	段树强 13992783623	定期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自动化监测	向东撤至村委会
2	610328020019	半山崩塌	水沟镇裕华村四组	黄土	小型	54.0	21	87	107						不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植树种草，裂缝填埋	杨晓辉 18391706386	徐朝晖 13891711572	任宏超 15769179735	定期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沿村简易路往北撤至空旷地带
3	6103281040000801	孙家塬滑坡	水沟镇水沟村四、八组	黄土	小型	19.6	14	47	19						基本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植树种草，工程措施	杨晓辉 18391706386	徐朝阳 13609173461	孙小平 18391788796	定期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自动化监测	向西撤至原孙家塬村委会
4	610328020013	辛家沟村一组崩塌	水沟镇辛家沟村一组	黄土	中型	1.56	36	152	170						稳定性差	鸣锣	加强监测	杨晓辉 18391706386	李红太 15592682888	刘根科 15289273107	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由东撤离至村委会广场
5	6103281050001301	冉家台台滑坡	草碧镇草碧村三组	碎石土	小型	61.2									不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生物措施，裂缝填埋	董军念 15709170866	赵治国 18391708506	王利军 13709179151	定期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撤至村委会院内
6	6103280000001501	高子洼滑坡	高崖镇普社村六组	黄土	小型	42.2	4	15	23	20			0.3		不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生物措施，裂缝填埋	蒲智远 13619271506	周双红 13892429519	刘 钧 18791174956	定期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沿千高路向两边撤离至空旷地带
7	6103281050001901	何家庄滑坡	草碧镇寇家河村六组	黄土	大型	1742.0	110	373	388				2.2		基本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植树种草，工程措施	董军念 15709170866	寇林艳 13619271525	贾建科 13571164268	定期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向北撤至千顺祥奶牛场
8	610328020018	马家河崩塌	南寨镇水泉村七组	黄土	小型	0.63	9	23	49						基本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植树种草，工程措施，退耕还林	郭彦涛 15891346216	李斌杰 13892705302	张春会 15191723076	定期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自动化监测	向东撤离至村级道路空旷处
9	6103281000002402	马家湾崩塌	城关镇侯家坡村马家湾组	黄土	小型	1.95	11	45	43	2			0.2		不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生物措施，裂缝填埋	杨成成 15891380414	裴艳军 15029879556	肖金科 13991719448	定期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向北撤至村委会院内

序号	数据库编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险情等级	体积 10^4m^3	灾害情况								稳定性	撤离信号	防治措施	镇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村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监测人及联系电话	监测方法	撤离方向及路线
							户数（户）	人口（口）	房屋（间）	耕地（亩）	林地（亩）	果园（亩）	道路（km）	其它								
10	610328100 0002702	下段坊崩塌	城关镇段坊村石崖湾	黄土	小型	0.6	7	19		23					基本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植树种草，禁止取土	杨成成 15891380414	乔晓建 18791728823	蒲喜志 18791775662	定期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自动化监测	向西撤离至村委会院内
11	610328100 0002802	莆家山崩塌	城关镇惠家沟村莆家山	黄土	小型	0.6				20			0.15		基本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植树种草，禁止取土	杨成成 15891380414	曹小龙 18991749070	尚爱芳 13991578166 张虎（湿地负责人）13571711245	定期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向路两边撤离至安全地带
12	610328101 0004106	王家坳地裂缝	崔家头镇赵家塬村王家坳组	黄土	小型	100.0	4	17	20		30				不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回填裂缝	王文刚 13571757397	赵红强 13892739909	王晓春 13709270644	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向北撤离至原王家坳村委会院内
13	610328100 0004202	西关崩塌	城关镇西关村二、三组	黄土	小型	1.2	24	70	118	69.2					不稳定	鸣锣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生物措施	杨成成 15891380414	马天禄 13991762428	王玉刚 13220070333	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向西撤至新文路西场里
14	610328100 9340002	西关村五组崩塌	城关镇西关村五组	黄土	中型	0.48	34	120	222				0.15		稳定性差	鸣锣	加强监测	杨成成 15891380414	高波 13759731994	王海强 18628625032	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往东撤至新文路空旷处
15	610328020 012	冉家沟村一组崩塌	城关镇冉家沟村一组	黄土	中型	0.96	23	69	115						稳定性差	鸣锣	加强监测	杨成成 15891380414	高文德 13571167553	王继强 13571753324	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往东撤至空旷处
16	610328020 016	新文村二组崩塌	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	黄土	中型	2.34	39	112	201						稳定性差	鸣锣	加强监测	薛广毅 18292758569	张利军 13509170074	李轮强 13892429221	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沿水泥路撤至村委会广场
17	610328020 017	王家场二组崩塌	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	黄土	小型	0.18	9	29	39						稳定性差	鸣锣	加强监测	王文刚 13571757397	赵华明 18292741059	梁虎牢 19890973738	目视检查，裂缝相对位移监测	沿水泥路撤至村委会广场
合计							356	1217	1560	214.2	30		3	10683								

附件5

千阳县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队伍驻地	队伍类型	主要装备及数量	可担负任务	主管单位	队伍负责人及电话	值班电话
1	千阳县防汛抗旱供水保障应急抢险队伍	50	千阳县水利局	兼职	公务车8辆，各类抢险器材	防汛、抗旱、人饮抢险任务	千阳县水利局	尚力 18829225659	4241635
2	千阳县建筑工程和“双气”保障应急救援队	50	千阳县事业大楼b栋三楼316室	兼职	沙袋500条；镢头36把；洋镐25把；铁锹63把；发电机2台；水泵2台。	建筑工程和“双气”保障	千阳县住建局	王秀锋 13571185024	4241061
3	千阳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	39	千阳县事业大楼A栋四楼	兼职	风力灭火机、扑火组合工具、灭火扫把、消防锹、灭火水枪、手持灭火弹等	森林防灭火救援任务	千阳县林业局	柳永强 13891729537	4241031
4	千阳县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	30	创新大道1号	兼职	装载机2台；铁锹10把	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救援	千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韩彦龙 18091694852	4249253
5	环境应急监测和危废处置保障队	20	千阳县东海路南段生态环境局 千阳县水沟镇新中村	兼职	化学吸附垫85箱 活性炭吸附包15箱 吸油草20袋 吸油毡18袋 编织袋1袋 吸油索20包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应急监测及对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周涛 18209179366	4241273

6	千阳县医疗保障应急救援队	100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各镇卫生院	兼职	医疗救援器材	医疗救援	千阳县卫健局	李俊魁 13109176919	4241861
7	千阳县危化品应急救援队	10	千阳县市民中心斜对面（中国石油中心加油站）	兼职	35公斤灭火器10具，4公斤灭火器20具，灭火毯20个，消防桶20个，消防掀20把	危化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千阳县应急局	李国良 13891716900	13891716900
8	千阳县育才矿山综合应急救援队	22	千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一路11号	兼职	各类应急救援器材，车辆5辆，装载机2台，挖掘机2台	矿山或县域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宝鸡市正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孙利平 13992742883	13992742883
9	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雪山灰岩矿兼职应急救援队	26	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雪山灰岩矿	兼职	医药箱、救援服强光探照灯、警戒带、防护头盔、安全帽、灭火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医用夹板、担架、消防胶靴、雨靴、反光背心、水泵、指挥用扩音器、救援车辆2辆等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王以强 17719606298	17719606298
10	千阳县医疗保障生活救助应急救援队	34	千阳县红十字会	兼职	各类生活救助物资帐篷、竹板床等	医疗保障生活救助	千阳县红十字会	景宏斌 13891779991	4242198
11	千阳县电力保障应急救援队	20	千阳县宝平路65号	兼职	铝导线500kG;瓷瓶500只；应急发电机5台200kW;其他辅助材料10类800套	电力抢修	县供电公司		4241704

12	千阳县通讯保障应急救援队	14	千阳县南关路10号	兼职	汽车、卫星电话	机房、基站通信保障	宝鸡移动通信公司	张毅 13991720001	13991720001
		11	千阳县东大街	兼职	汽车、卫星电话	机房、基站通信保障	广电网络千阳分公司	陈淼 19209173933	19209171688
		17	千阳县东大街32号	兼职	汽车、卫星电话	机房、基站通信保障	千阳电信公司	曹红杰 15309179168	4241463
		3	千阳县城关镇南关路联通公司二楼	兼职	应急救援车辆1台，发电机2台	网络信号抢修	千阳联通分公司	高建军 18691770025	18691770196
13	千阳县工程机械应急救援保障队伍	19	宝平路千阳高速出口（城关镇段坊村）	兼职	挖机4台、吊车2辆、装载机4个、工程车8辆、压路机2个、挂车1辆	各类灾害应急救援	宝鸡市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大队千阳中队	尚旭斌 15389325461	13892446868
14	千阳县公安应急救援队	75	千阳县公安局	兼职	各类防爆设备,应急救援指挥车辆等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千阳县公安局	兰志强 13991719380	4249650（班内）；4241009

附件6

宝鸡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序号	队伍名称	主要任务	联系电话
1	宝鸡市地震应急灾害紧急救援队	灾害发生后的紧急救援	0917-3260513（联系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2	宝鸡市公安地震应急救援队	负责震区的治安维护	0917-3260513
3	宝鸡市医疗救护地震应急救援队	灾害发生后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0917-3260513
4	宝鸡市卫生防疫地震应急救援队	负责震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0917-3260513
5	宝鸡市生活物资保障地震应急救援队	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生活物资的调配、运输和发放等	0917-3260513
6	宝鸡市高新雷霆地震应急救援队	参与地震后的各类救援工作	0917-3260513
7	宝鸡市交通地震应急救援队	负责震后交通设施的抢修和保通工作	0917-3260513
8	宝鸡市通信地震应急救援队	确保震区通信畅通	0917-3260513
9	宝鸡市电力地震应急救援队	负责震后电力设施的抢险和恢复供电工作	0917-3260513
10	宝鸡市自来水地震应急救援队	对震后受损的自来水管道等供水设施进行排查和抢修	0917-3260513
11	宝鸡市天然气地震应急救援队	对震区的天然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0917-3260513

附件7

千阳县镇村天通卫星电话调度记录表

序号	所属单位	使用人姓名	卫星电话号码
1	城关镇冉家沟村	高文德	17406560727
2	城关镇新兴村	任建军	17406560728
3	水沟镇三泉村	李居全	17406560729
4	水沟镇英明村	杨宝军	17406560730
5	水沟镇柿沟村	杨晓辉	17406560731
6	草碧镇上店村	王建勤	17406560732
7	草碧镇邢家塬村	邢东征	17406560733
8	草碧镇龙槐塬村	兰小云	17406560735
9	草碧镇白村寺村	潘章	17406561064
10	南寨镇闫家庵村	梁明	17406560736
11	南寨镇水泉村	张宝军	17406560737
12	南寨镇尧头村	王祯祥	17406560738
13	南寨镇小寨村	谢转芸	17406560739
14	高崖镇高明村	杜军成	17406560740
15	高崖镇东庄村	陈斌辉	17406560741
16	高崖镇雪白殿村	尚建国	17406560742
17	高崖镇坪上村	刘双来	17300818090
18	高崖镇普社村	周双红	17400303612
19	张家塬镇七一村	张国芳	17406560743

20	张家塬镇南湾岭村	刘文萍	17406560744
21	崔家头镇斜道巷村	郭阳	17406560745
22	崔家头镇黄里村	赵华明	17406560746
23	张家塬镇柳家塬村	杨忠强	17406560747
24	高崖镇	陈建民	17406555197
25	张家塬镇	齐磊	17406555198
26	草碧镇	周宇鹏	17406555199
27	水沟镇	张鑫	17406555200
28	南寨镇	杨甲雷	17406555201
29	崔家头镇	石倚	17406555202
30	城关镇西关村	马天禄	17406561621
31	千阳县应急管理局	高文玲	17406556295
32	千阳县应急管理局	李亚飞	17406556296
33	千阳县应急管理局	王兴隆	17400296959
34	千阳县应急管理局	李慧芳	17400296690

附件8

千阳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标准（II级III级）/临时	室内/室外	城镇/农村	总面积（平方米）	有效避险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人数（人）
1	县体育场	标准（III级）	室外	城镇	40822	40000	20000
2	县体育场	标准（III级）	室内	城镇	3200	3000	1500
3	县千河公园三期	标准（III级）	室外	城镇	35000	30000	15000
4	县中心文化广场	临时	室外	城镇	11000	6000	3000
5	县燕伋望鲁台广场	临时	室外	城镇	5000	3000	1500
6	县事业综合服务楼南广场	临时	室外	城镇	5000	4000	2000
7	县事业综合服务楼北广场	临时	室外	城镇	15000	10000	5000
8	县千阳中学	临时	室外	城镇	66877	29330	14000
9	县千阳职业中专	临时	室外	城镇	33350	4800	2000
10	县红山中学	临时	室外	城镇	28135	18269	9000
11	县城关中学	临时	室外	城镇	22990	12365	6000
12	县燕伋小学	临时	室外	城镇	43813	19000	9000
13	县启文小学	临时	室外	城镇	66420	21500	10000

14	县幼儿园	临时	室外	城镇	24653	4527	2000
15	县西新幼儿园	临时	室外	城镇	12610	4563	2000
16	县恒大幼儿园	临时	室外	城镇	14666	2297	1000
17	县南寨中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21001	5251	2500
18	县寇家河中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18794	5000	2500
19	县元明寺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10900	1017	500
20	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7104	1100	500
21	县崔家头镇中心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16500	1180	500
22	县南寨镇中心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13940	4200	2000
23	县朝阳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7000	1800	900
24	县段坊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6400	900	400
25	县张家塬镇中心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20000	3500	1500
26	县文家坡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9440	900	400
27	县草碧镇中心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10600	4500	2000
28	县水沟镇中心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20000	4100	2000
29	县柿沟小学	临时	室外	农村	11948	2100	1000